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5號

上訴人 曹美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慈德寺間請求返還合夥出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

法官 曾瓊瑤

法官 魏睿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裕展